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

在充分了解各项议案内容后，经慎重考虑，我们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续聘丁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续聘刘洋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续聘汪宏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有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此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要求，未损害股东或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二、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事项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朱辉、张媛媛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